

## 2008 理律杯模拟法庭参赛感想

西南民族大学 周敏

11月25日，我们一队六个人在老师的带领下去北京参加了“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火车奔驰，载着狂奔的心，我们到了比赛现场。

现场很简单，但不乏理律杯组委会的精心安排，三张桌子呈三角形摆放，后面是观众席，我们队较对方的队有优势，因为我们队有6个队员带上老师们就有9个人，而他们队有8个队友，不见一个老师，可见从某种感情的激励上来说，我们比他们有优势多了，不得不感谢我们辛苦的老师，陪我们培训，又陪我们上战场。

比赛紧张有序的进行，很快接近尾声，第一场比赛很快完了，百感交集。

我心里是自豪且激动着的。我们队的队员表现的很出色，而对方表现的很一般，说难听点叫漏洞百出，且堵不住自己的洞，一面看到对方队员的紧张和不知所措，一面看着我方队员的怡然自得，这中间也看到“法官”作为中间人的客观与睿智。记得当时法官这样抓住了一个话题：当讨论到赔偿范围的三费即珊瑚复育费，渔业复育费、珊瑚复育费的问题时，我方的起诉代理意见在法庭20分钟的陈述意见竟让法官无从问起问题，而对方则是不间断的被法官用同一个问题引起的层层问题搞的焦头烂额，回答的乱七八糟，记得被告方有一个同学在答辩意见中说到：根据税法里的相关规定---税收及观光损失应赔---，法官立马抓住问道根据税法的哪项规定？对方一时哑语，因为在案子中根本就没有明确的国家，更何谈哪一国家的税法，当看到对方被诸如此类的问题问的走投无路时，我们对进四强充满信心，整场比赛都是以我们队寥寥几语便回清楚了法官的提问，而对方则被法官问的山穷水尽，他们的有一位主力队员被问的满面通红，最后不知是由于紧张还是无力，流鼻血了，我们怀着必胜的心迎来了第二场比赛。

第二场比赛在晚上如期举行，评委仍是三位，这次的评委比早上的评委稍显平和，他们是在双方陈述意见过程中把自己的疑点记下来，而后在陈述完毕后对双方队员进行提问，在这一轮我们队表现的也很不错，看完整个比赛，最后我们没有进四强，完全在我的意料之外，不明白我们的对手比我们表现的要稍逊一些，为何会进入复赛，当时的感觉以为自己幻听了，等过一会弄清楚确实是事实时，我心中被强烈的不甘笼罩了，连清华大学的学生都觉得我们表现很好，来看我们第二场的比赛，为何会输？

我仔细回顾了我们的比赛，找到了可能可以作为原因的几点原因：

- 1、我们在比赛中代理原告方时，我觉得有两方面的失误：1)我们没有抓住整个比赛“理律杯”组委会所希望由原告方在代理过程中应发现的东西，即一种价值观念：原告方若想赢了这官司，只能从环境保护为全人类利益这一方面去着手，所以这个案子中重点的法律应放在环境法上面（此为理律杯文教基金会李念祖律师最后所揭示的），而我们作为原告方代理人时没有提到环境保护的价值，无论后面论述多精彩，也不会得到评委们的赞同，所有比赛结束后，被告方赢了第一名，原因就是原告方虽论述精彩，但他没有领会评委们的最终意愿，所以冠军不会是他们的。我们从中也可以总结到一点就是我们在以后的比赛准备过程中，不仅要依据已知事实做出自己应有的判断，但还要善于从中揣摩出题人的意思，如果想拿到冠军，基本的知识扎实的理论基础都有的情况下，一定要从宏观角度上考虑一下这个题目中有没有一种当今所提倡的与社会某种价值理念紧密相关的东西，结合这些来完成书状写作及准备出庭代理及代理答辩，相信会更有效果。2)我们作为原告方本身就是占优势的一方，因为甲国“奥古斯都”号漏油船舶漏油导致乙国观光海域的污染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即

本案中乙国是受害国是可以肯定的，那么作为“法官”，本着公平的原则，也会稍微将自身情态往受害方靠一些，而在比赛当中，作为评委，她当然明白原告方相对被告方更有话语权，比赛中出于对手间的平衡考虑，评委又会把原告方的评分标准提高，我们在作为原告方时，虽然被告方被法官问的焦头烂额，但这只会给被告方减分，不代表会给原告方加分，我队在作为原告方时，没有被问到很多问题，出彩相对就少了很多，给评委的印象也就不那么深刻，我们作为原告方没有把对方问到漏洞百出，措手不及，而是“法官”代我们做到的，这一点谁也没法否认，因此这里也不能加分。

- 2、我们在担任被告方的代理人时，我的感受就是，我们也有两项失误，第一就是我们队员配合不够默契，其实对方也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只是他们掩饰着没让评委看出来，评委只看到我们这边了，因为我们这边出现了队友两人中有一队友发言太少的问题，这一点突出到不能不让人注意到，整场比赛感觉都是一个队员在陈述和回答问题，并且其中一个队友在经过自己队友的要求回答的请求后拒之不理，而就算另外一个队友找到发言机会也因急于找发言机会而忘了自己准备的发言有些紧张，说得不甚流利，但这并非说是他们没配合，而是他们之前所做的一些关于配合的准备工作可能不太到位，所以我们的问题不是没有队员间的配合，只是下次我们要把这种配合默契一些，达到能糊弄评委就好。俗一点说，如果我们想要得到那个金色的奖杯，我们就只能去估量评委的意思，作为一名出色的律师，照顾法官的想法及价值取向，并将这种想法及价值取向运用于自己所代理的案子是必须的，所以为了成为“理律杯”里出色的“律师”，就须去为这一方面作出行动；第二项失误就是我们对细节的把握不够，我方在比赛中提交我方变更的诉讼请求时，由于疏忽大意，交上去的委托授权书中的公章盖得是乙国环保机关和渔政机关委托授权的章，这一点本来评委认为也不是很重要，可在我方队员作为被告方反复请求法庭予以明确认可我方变更后的诉讼请求的情况下，本来我们都了解评委暗自同意了变更请求又因为此时原告方发现了这个细节问题提请法庭注意，最终推翻了我方的变更诉讼请求的做法，这个小细节虽不会影响全局，但被对手有力的提出来就是对评委对我们队的印象大打折扣，而这一失误直接导致我方后续的论辩处于相当不利的地位，所以我觉得在以后再参加这个比赛的时候，可能要注意细节的东西。
- 3、总结两场比赛，我觉得还有以下几个综合应考虑的原因：

- 1) 我们没有注意法庭的礼仪，我明显注意到在我们对作为被告方的代理人时，对方是郑州大学的两名女生，她们表现的没有我们好，可是她们两个都非常注意一件事，就是礼仪，两位始终是身体往前倾，双手平放于胸前桌面上，背挺直，双目望向评委，给人感觉很有朝气而诚恳，但我看到我方的队友，感觉弯背驼腰，说话有力但给人感觉一眼望去不是很有精神，虽说礼仪不是决定性的因素，但在这样的比赛当中，礼仪确实是给评委评分的一种印象，如果注意一下礼仪方面，我们可能会走的更远。
- 2) 我看到我方再场上回答问题的时候，在攻辩环节，有些问题问出来以后，我们都知道对方答非所问，而我们的队员总在把对方快要问到无话可讲的时候就放弃进一步追问，而给对手留下盘旋的余地，可能这是我们的风度，可是问很多问题，只开个头，不再接下去追问，而很多高峰的争点就这样似明未明的过去了，我们作为队员明白案件的详细经过，可能很多问题不用接下去追问就明白了，可评委不见得也完全听出问题的隐含意思，所以我觉得如果我们纠缠一个问题并迅速把对方问的无以应答，如果对方答非所问，就明确提出来，一定要有交

锋的高潮，这样评委自然明显会有一个评论，尤其在我方作为原告方的代理人时，本来就是占优势的一方，相对评分标准会高一些，如果不能在占优势的情况下把被告方逼到无路可走，本身对于这个比赛而言，我们已经从气势上输了对方面。

说完了我认为我们之所以没进四强的原因后，下面谈谈我从培训到现在我的收获及感受吧。

我觉的我从培训到去京参加比赛，我的心一直在激动着，我们队友一路走来，我们是辛苦且快乐着的。从接到这个案子到现在参赛完毕，我们查资料，写书状，每一位队员都或多或少倾注了他们的心血和汗水，不知道其他队员的情况，但我知道我自己的情况，我刚拿到这个题目的时候，我是很着急的，可以说为找不到合适的资料我急得几天几夜都睡不着觉，那一个月每天都很恍惚，后来就到了写诉状的时候，我更急了，于是有一天，我清楚的记得那天好像是周六，晚上就要交起诉状，我周六一早八点钟就整合我的资料，来到微机房一呆就呆到下午六点多，等到写好了我们组长交给我的那部分任务时，我已经饿了一天，来不及吃饭，赶紧又要赶去开会，经过那一天后，我明白了自己的一个特点，原来我也可以为了某一个目标奋斗坚持到自己认为满意为止，感觉在这样很多知识都未知或不太熟悉的情况下慢慢自己发觉，自己理解，自己写一些东西出来，很有成就感，我想以后关于查那些有明确国家的法理法条，国际惯例，我又何惧？虽然后来我们组写的东西因为某些不能统一的原因而没有得到采纳，但我问心无愧，我努力了，我收获了，我自认为我是达到了我们组长交给我的任务，我服从多数人的选择。后来写答辩状时，我同样也是好几天不睡觉，去翻阅资料，我能看的与案例有关的东西我都看，尤其在图书馆里一坐一下午是常有的事，图书馆不像网上，你要什么你输入就好，而是一本本翻，有用没用你都得先看，所以从这里我学到了很多东西。这段日子总的回忆起来我真的过的充实而快乐。我想起我看过的《红楼梦》里的一个场景后自己的体会，即虽然贾府曾被抄过家，而贾赫被免过世袭的官位，并被抓进了大牢，这期间贾府的日子多么难熬，林黛玉挺不住那一段时间的时代变迁，贾母也未能顺利挺过难关，但薛宝钗无论多难，她挺过来了，最后贾府由于天下大赦，又恢复以前的模样，但挺不住那段艰苦时间的煎熬的人都走了，所以我觉得无论遇到什么事情，只要你坚持住，总会好起来，经过了那段时间的培训，我的这种感觉就更加深刻，坚持！在挫折面前，你挺过去了，你没有逃避，你就会收获更多！

等到了北京，比赛过程中，我虽说是替补队员，但我感觉与上场队员不会太大的偏差，当他们在场上的时候，我也紧张，我尽力把自己放到那个状态下，我就担心法官会出刁难的问题问的不知怎么回答，当法官提问时，我也会从脑袋里搜集我的准备的东西看能否回答，比赛完了后，我感触很多。我感觉到自己不仅是知道的太少，而且知道的东西也掌握的不牢靠，我在现场听到很多专家提的很专业且很细的问题，我就感觉自己学的东西都是很笼统的知识，并且对这些知识的理解不够深，所以遇到具体的案例或问到相关的知识时我回忆不起来，很多理论的知识我心里知道，可我不知道如何用法律的语言把它表述的淋漓尽致，别人一说出来我立马就会回忆起有这样一段知识曾经在学习过程中出现过，可过后就忘，用一种新的方式去学习法律知识，这是我迫切需要改变的一个现状，我不仅需要从纵向去理解知识，而且还要从纵向去加深知识的深度理解，对知识不是死记住，过后就忘，以往知道有句话叫“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我想我现在的状况就很像这样，而现在也才渐渐明白应该确实去改变这种情况，不再只是嘴上说说。

记得王晨光教授在总结研讨会上评论时说过的一段话:我们在法庭中作为某一方的代理人时，无论如何辩论，有时也应给予对方一些承认，客观尊重法律，包容心更强，更要有律师的大度，要尊重法庭，有些问题看起来对你不利，但要一分为二的看问题，例如本案中“漂流数日”可以做两种理解：一可以理解为懈怠导致漂流数日;一可以理解为为发出过拖船协

助的命令但发出几次都没有成功，因此看待事情不要太绝对。听王教授说完这番话，我不禁想到我们在参加模拟法庭或辩论比赛时到底搞清楚了什么是模拟法庭了吗？什么是辩论？什么是赢？什么是输？

参加比赛前，搞清楚这些问题才能够更得心应手吧，为什么王教授在研讨会上会如此语重心长地告诉我们这番话？这说明我们现在的模拟法庭比赛，大家作为虚拟的代理人，都只是好斗的心态，而忽略了事实及法律本身，当面对明显对自己不利的事实被对方抓住时就绕着糊弄过去，这已不是某一个队员的表现，而是很多队员都存在的问题，在决赛当中，被告方因为其本身的不利地位，所以当原告方凭着自己的优势拼命追问时，被告方明显很急，很多问题的回答都在绕，而不是直接承认事实的问题，而且在抢答时不顾法庭及对手的允许与否抢着回答，引来阵阵笑声，笑声背后我不禁陷入沉思，我们辩论的根基在于对法律，对事实的尊重，没有这种价值理念做辩论的后盾，再口若悬河，再华丽不绝的言辞表演都会显得空洞而轻浮，可能这样的表演会吸引无数的看客，会博得声声喝彩，但绝不会引来一位专家的注目，正如台上被告方的表现，似乎已经偏离了这样一种基础，但之所以后来会成为冠军，我想评委揭示了答案，并非完全从双方的表现来论冠军否，而是看原被告双方是否抓住了对自身胜利最有力的根据，原告方应抓住环境保护是全人类的利益，而被告方应抓住只是经济损失，最后是被告方抓住了这一点，而原告方没有抓住自己的关键点，所以被告方赢。

这一点我们在以后继续参加过程中，我认为一定要注意，法官的问题若是对事实的提问，请如实回答，不要从事实上把优势往己方转移，真正拉优势的地方应是那些有疑问有争议的地方，用自己的犀利的眼睛发现对你有用的地方，而后用你找到的法律或事实的证据去证实你的观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疑点上占优势，这就已成功了一半！

赛事已毕，感受太多，有些竟是用文字所不能描绘出来的，就此停笔吧。